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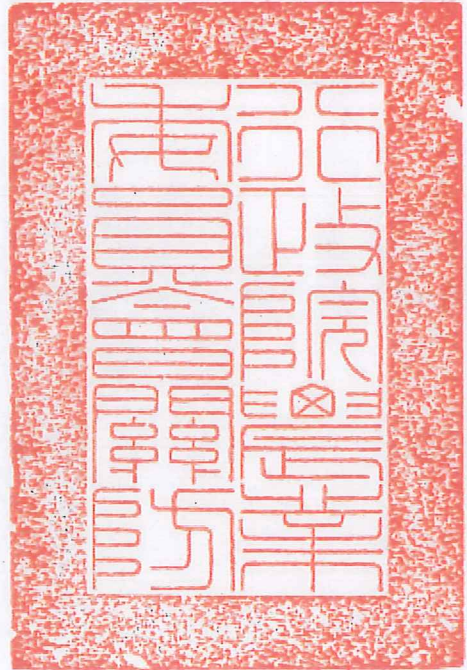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42021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清水區編號第1408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4300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.857600公頃，其中清水段清水小段55-1地號內面積0.014300公頃，為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014300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7.843300公頃，為維護風景、涵養地下水源，並避免砂、土崩壞保護清水區居民及中航路3段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必要，併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、保安林位置

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